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004號

上 訴人 即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許素欽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捌拾貳萬零捌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肆佰柒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